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川残办〔2021〕8号

关于印发《2021年四川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残疾人联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残联厅函〔2019〕15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川办发〔2020〕55号）精神，切实提升我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和增收，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经研究，特制定《2021年四川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2月8日

2021 年四川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快健全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 年，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约 5 万人次。2021 年至 2025 年，为企业技能岗位的在岗残疾人、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有创业需求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至少一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二、实施对象

具有四川省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具备一定劳动能力，有培训及就业需求，自身条件符合培训项目要求的残疾人。在符合培训条件前提下，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未就业残疾大学生、残疾妇女、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优先考虑。

三、培训内容

（一）城镇就业技能培训。面向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和城镇登记失业残疾人，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使其尽快掌握就业技能或达到上岗要求，为顺利实现就业打下坚实基础。

（二）农村实用技能培训。面向农村残疾人，重点开展

种植、养殖、加工和编织等行业的实用技能培训，使其至少掌握 1 项实用技能。

（三）残疾人学生就业技能培训。面向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残疾人学生，针对其所学专业及未来就业方向，重点开展包括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在内的职业技能培训，助其提升就业竞争力和技能水平。

（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残疾职工个人提升意愿，组织已就业残疾人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等。各地要积极协调用人单位，妥善处理工学矛盾，保障残疾职工参训时间及参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引导企业积极组织残疾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推动残疾技术工人培养规格高移。

（五）传统特色手工技艺培训。各地要结合本地区传统特色手工技艺传承发展和残疾人适宜灵活就业的实际，组织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广泛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手工技艺培训，扶持一批有志于传承发展四川传统特色手工技艺的残疾人，助力扩大产业规模，增加就业岗位，带动更多残疾人实现就业。

（六）创新创业培训。结合培训对象特点和需求，根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部署，对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

办企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培训课程，增强残疾人创业信心，激发创业热情，提高创业能力。

以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学员参加考试（核）评价，经考试（核）评价合格的，按规定核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应证书，并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分工协作。各市（州）残联要积极推动将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当地政府重要民生工程予以保障，积极引导组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将残疾人纳入本地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对象范围，大力支持残联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各市（州）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工作领导和协调配合，细化本地区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任务目标，创新工作措施，推动扶残惠残政策落地落实。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市（州）要按规定落实各项培训补贴政策，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所需培训补贴优先从本地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各地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当地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和补贴标准。对培训效果好、能较好促进

残疾人就业、具有示范效应的残疾人培训项目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三）注重服务质量。各市（州）残联要为残疾人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牵线搭桥，切实提供服务保障。鼓励培训举办方在培训期间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培训项目及课程设置要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契合其就业和未来发展需要。各承训机构要充分考虑残疾人特点，结合实际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改善等服务，对听力、言语残疾人要提供手语翻译、速录服务，对智力、精神残疾人要提供生活照顾和职业适应、心理适应、社会适应等服务，对视力残疾人要提供辅助器具和生活照顾等服务。

（四）创新培训模式。各市（州）要积极培育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充分发挥培训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用人单位自建或与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共建残健融合型实训基地，开展“量体裁衣”式技能培训。积极搭建“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更好满足残疾人便利化、个性化培训需求。要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逐步建立以赛促训的长效工作机制。要针对残疾人特点和培训需求，灵活选择确定培训项目、培训内容，采取项目制等方式开展培训，提升培训针对性、实效性。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数据运用。各市（州）残联要进一步加强全国残疾人就业培训实名制系统、四川省“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平台管理，做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数据对接，准确掌握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抓好数据成果转化，精准施训。

（二）抓好宣传动员。各市（州）要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依托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联的新媒体公众号、网站、政务服务系统等，及时为残疾人推送培训、招聘、帮扶政策等信息，引导更多的残疾人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提高服务覆盖面和政策知晓度，用好用足政策。

（三）加强培训监管。各市（州）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培训工作制度，加强对培训行为和培训过程的监管。各地残联要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纳入属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统一管理。要加强资金监管和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培训补贴申领、审核、公示、拨付制度，定期开展绩效评价。要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保障资金安全，确保培训质量。

